

新乡市财政局 文件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财预〔2019〕141号

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草地贪夜蛾等农业重大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19〕1号），现将2019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（详见附件），主要用于草地贪夜蛾等农业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、应急防控、技术指导等工作。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资金中用于虫情调查及监测的支出应不低于20%。此项资金系一次性补助，收入列2019年“1100252

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 农业”科目，
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县市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按照《河南省省级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、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新乡市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
2.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2019年7月19日

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9日印发

新乡市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(市)、区	补助资金	备注
合计	255	
市植保站	5	
辉县市	59	
卫辉市	42	
新乡县	17	
获嘉县	18	
原阳县	53	
延津县	30	
平原新区	18	
卫滨区	2	
红旗区	2	
牧野区	2	
凤泉区	2	
高新区	2	
经开区	2	
西工区	1	